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3/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
第40條動議的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60章)第40條動議一項議案。

2. 第40條作出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立法會可通過決議修訂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款額。該附表指明根據該條例須支付的各項補償款額。
3. 該議案的唯一目的是調高殯殮費款額。倘死者是根據該條例應獲補償的人，並因肺塵埃沉着病而致死亡，則任何人因殯葬死者而招致合理的殯殮費，可獲支付該筆殯殮費的款額。
4. 現時法例規定，當局須支付款額不超過16,000元的殯殮費，以支付死者土葬或火葬及與其土葬或火葬有關的儀式的實際開支。該議案建議由2001年1月1日起，將此項最高款額提高至35,000元。
5. 政府當局在教育統籌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 2/1/581/57)解釋，該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規定的殯殮費最高款額一直定於同一水平。《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獲立法會制定成為法例後，由2000年8月1日起，《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最高款額，已由16,000元提高至35,000元。因此，建議調高的款額除有助向已故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家庭成員提供更大的經濟援助外，亦會使殯殮費款額與《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一致。
6. 決議案擬稿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11月29日